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重要函件。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敬啟者：

摩根基金（香港單位信託系列）

此函旨在告知閣下有關對摩根基金（香港單位信託系列）（統稱「基金」）的披露作出以下更新，該等更新將由2018年11月17日（包括該日）（「生效日」）起生效。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修訂《基金經理操守準則》，以要求基金經理須向基金投資者提供若干披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基金的預期最高槓桿借貸比率及槓桿借貸比率的計算基準。基金的經理人或香港代表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JPMFAL」）謹通知投資者，由生效日起，投資者將可向JPMFAL索取該等披露資料。

因此，基金銷售文件將加插新分節「槓桿借貸資料」，以列明各基金的預期最高槓桿借貸比率及槓桿借貸比率的計算基準將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JPMFAL之辦事處可供索取。

閣下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¹，以及瀏覽本公司網頁 www.jpmorganam.com.hk²，免費索取基金現行的銷售文件。反映上述更改之已更新銷售文件將於生效日或之後提供。

基金的經理人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内容或基金任何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閣下指定的客戶顧問、客戶經理、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 本公司的代理客戶服務熱線（852）2265 1000；
- 本公司的機構代理服務熱線（852）2978 7788；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852）2265 1188。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陳俊祺
謹啟

2018年11月15日

¹ JPMFAL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1樓。

²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